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97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戴元臺

被告 許修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5,78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786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並簽立分  
06 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分期總價為2萬6,748  
07 元，期間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分36期攤  
08 還，每月為1期，每期繳付743元，並約定如逾期未繳，應按  
09 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第12期起即未依約繳  
10 款，尚欠本金1萬5,786元未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11 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分期付款  
16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核屬相符。而  
1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  
19 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0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7 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3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蘇炫綺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4 合 計	1,500元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